(上接B10版)

本基金力争对中证银华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并力争将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银华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的成份证券及其备选成份证券(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债券回购、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中证银华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成份证券及其备选成份证券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所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中证银华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

中证银华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由两类资产构成，股票资产以中证500指数代表，债券资产以中证50债券指数代表。在任一调整日，中证500指数所代表的股票资产目标权重为30%，中证50债券指数所代表的债券资产目标权重为70%。

如果标的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有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依法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证券在标的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投资组合，以拟合、跟踪标的指数的收益表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考虑到标的指数由中证500指数和中证50债券指数复合而成，对于基金的权益类资产部分，若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等）导致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合理方法替代等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

基金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部分可采用最优复制法，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债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交易特性及交易惯例等情况，进行取整和替代优化，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证券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为保证标的指数内权益类资产占3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70%的目标资产配置比例水平，标的指数在编制过程中引入了阈值调整机制，即当中证500指数与中证50债券指数的资产比例偏离目标资产配置比例的幅度达到±5%的上、下限时，中证指数公司将对标的指数的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使得标的指数中，中证500指数和中证50债券指数的比例能够回复到权益类资产占3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70%的目标资产配置比例水平。

2.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1)组合构建原则

本基金原则上通过完全复制指数的方法，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中成份股票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2)组合构建方法

本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适当的处理和调整。

(3)组合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股票增发因素等变化，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实时调整。

①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对于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②临时调整

A.当上市公司发生增发、配股等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及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

B.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C.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将做相应调整，以保持基金资产中该成份股的权重同指数一致。

3.债券投资组合构建

(1)组合构建方法

本基金在建仓期内，将按照标的指数中各成份债券构成，并综合考虑本基金资产规模、市场流动性和交易成本等因素对其逐步买入。当遇到成份券流动性不足、价格严重偏离合理估值、单只成份券交易量不符合市场交易惯例等其他市场因素及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即将调整或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个券权重和券种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当基金规模过小时，根据债券市场成交惯例，基金可能只能购买部分成份券；当基金规模过大时，受到市场流动性和法规限制等影响，基金将从备选成份券中挑选替代债券或替代组合满足跟踪需求。

(2)债券投资组合的调整

①定期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债券投资组合部分将定期根据所跟踪的标的指数成份债券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②不定期调整

1)当成份券发行量变动，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新构成进行相应调整；

2)本基金处理日常申购赎回时，资金量可能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交易相应成份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交易规模、交易惯例和成份券（或备选成份券）的流动性等因素，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3)若成份券遇到退市、流动性不足、法规限制或组合优化需要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最小化和投资者利益，决定部分持有现金或买入相关的替代性组合。

4)本基金将以一定仓位参与一级市场申购、回购套利交易、个券套利交易和放大交易，以期减小基金运作的有关费用对指数跟踪的影响。

(3)替代组合构建方法

由于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整需求，基金管理人可构建替代组合。构建替代组合的方法如下：

①按照与被替代债券久期、信用评级相似和交易市场相同的原则，选择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作为备选库；

②采用备选库中各债券过去较长一段时间的历史数据，分析其与被替代债券的相关性，选择正相关度较高的债券进一步考察；

③考察备选券的流动性，综合流动性和相关度两个指标挑选替代券，并使得替代组合与被替代债券的跟踪误差最小化。

(4)债券投资组合的优化

为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走势，我们将采取适当方法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整体优化调整，如“久期盯住”、“比例盯住”等。

1)久期盯住

“久期盯住”策略是指投资组合久期与标的指数久期一致为目标，即满足：

$$Duration_{index} = \sum_{i=1}^{50} w_i \times Duration_{bondi}$$

$$Duration_{portfolio} = \sum_{j=1}^{n} w_j \times Duration_{bondj}$$

$$Duration_{portfolio} \approx Duration_{index}$$

从而使得在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的情况下，债券投资组合和标的指数走势一致。

2)比例盯住

“比例盯住”主要是考虑到不同类型债券和不同期限债券收益率波动情况的不一致，表现为隐含税率、信用利差和期限利差的变动。考虑各类型的券权重，力争债券投资组合中类型债券权重与标的指数分布相匹配，减少类型错配的跟踪误差；考虑各期限的债券权重，力争债券投资组合中个期限段权重与标的指数分布相匹配，减少因期限利差变动造成的跟踪误差。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银华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中证银华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且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定为中证银华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七）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785,841.47	22.85
	其中：股票	8,785,841.47	22.85
2	固定收益投资	23,944,700.00	62.27
	其中：债券	23,944,700.00	62.2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12,549.03	2.89
7	其他资产	4,611,741.47	11.99
8	合计	38,454,831.97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79,233.17	0.64
B	采矿业	281,621.54	1.01
C	制造业	5,243,807.53	18.7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0,191.27	0.68
E	建筑业	220,609.40	0.79
F	批发和零售业	578,093.84	2.0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2,135.99	0.87
H	住宿和餐饮业	12,730.80	0.05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4,580.98	1.73
J	金融业	143,366.37	0.51
K	房地产业	585,031.31	2.0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8,926.97	0.4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720.70	0.1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573.23	0.2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3,286.14	0.37
S	综合	89,554.89	0.32
	合计	8,592,464.13	30.71

2.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93,377.34	0.6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3,377.34	0.69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98	隆平高科	5,676	85,537.32	0.31
2	600685	广船国际	3,068	77,528.36	0.28
3	600570	恒生电子	1,703	71,832.54	0.26
4	600490	鹏欣资源	3,058	52,108.32	0.19
5	002153	石基信息	718	50,382.06	0.18
6	600978	宜华木业	9,658	49,545.54	0.18
7	601099	太平洋	4,865	47,822.95	0.17
8	000852	江钻股份	1,788	46,702.56	0.17
9	002005	德豪润达	5,676	46,259.40	0.17
10	000939	凯迪电力	6,144	46,080.00	0.16

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52	上海莱士	4,414	193,377.34	0.69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积极投资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08,700.00	10.7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936,000.00	74.8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936,000.00	74.8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3,944,700.00	85.5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2	14国开02	200,000	20,936,000.00	74.82
2	019322	13国债22	30,000	3,008,700.00	10.75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仅持有上述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093.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501,263.8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29,985.71
5	应收申购款	173,398.2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11,741.47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85	广船国际	77,528.36	0.28	重大资产重组
2	600978	宜华木业	49,545.54	0.18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	002005	德豪润达	46,259.40	0.17	筹划重大事项
4	000939	凯迪电力	46,080.00	0.16	重大资产重组

11.5.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六、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年5月22日(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60%	0.24%	-1.62%	0.46%	2.22%	-0.22%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4.27%	0.38%	4.12%	0.35%	0.15%	0.03%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8.48%	0.32%	7.78%	0.29%	0.70%	0.03%
2013年5月22日(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9月30日	13.80%	0.31%	10.41%	0.40%	3.39%	-0.09%

七、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标的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5%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计算方法如下：

H=E×0.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伍万元（50,000元）。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相应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变更上述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的，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和计算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要求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应按照变更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指数许可方。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八、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增加了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资料；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重要公告。

8.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关于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章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及以上，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1月5日，本基金银华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6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1.500元以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1月6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1月6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银华300A份额、银华300B份额、银华300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银华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及以上后，本基金将分别对银华300A份额、银华300B份额和银华30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银华300A份额和银华300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银华300A份额、银华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银华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元。

当银华300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及以上后，银华300A份额、银华300B份额、银华300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银华300A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前银华300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银华300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②银华300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1元以上的资产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银华300份额。

$$NUM^{后}_{银华300A} = NUM^{前}_{银华300A}$$

$$\text{银华3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300份额的份额数} = \frac{NUM^{前}_{银华300A} \times (NAV^{前}_{银华300A} - 1.000)}{1.000}$$

$$【\text{银华300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300份额的折算比例} = \frac{(NAV^{前}_{银华300A} - 1.000)}{1.000}】$$

其中：

$NUM^{前}_{银华300A}$：份额折算前银华300A份额的份额数

$NUM^{后}_{银华300A}$：份额折算后银华300A份额的份额数

$NAV^{前}_{银华300A}$：份额折算前银华300A份额参考净值

（2）银华300B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①份额折算后银华300B份额与银华300A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配比；

②份额折算前银华300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银华300B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银华300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份额折算前银华300B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银华300B份额与新增场内银华300份额。

$$NUM^{后}_{银华300B} = NUM^{后}_{银华300A}$$

$$\text{银华300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300份额的份额数} = \frac{NUM^{前}_{银华300B} \times (NAV^{前}_{银华300B} - 1.000)}{1.000}$$

$$【\text{银华300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华300份额的折算比例} = \frac{(NAV^{前}_{银华300B} - 1.000)}{1.000}】$$

其中：

$NUM^{后}_{银华300B}$：份额折算后银华300B份额的份额数

$NUM^{后}_{银华300A}$：份额折算后银华300A份额的份额数

$NUM^{前}_{银华300B}$：份额折算前银华300B份额的份额数

$NAV^{前}_{银华300B}$：份额折算前银华300B份额参考净值

（3）银华300份额

份额折算原则：

场外银华300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银华300份额，场内银华300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银华300份额。

$$NUM^{后}_{银华300} = \frac{NUM^{前}_{银华300} \times NAV^{前}_{银华300}}{1.000}$$

$$【\text{银华300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银华300份额的折算比例} = \frac{(NAV^{前}_{银华300} - 1.000)}{1.000}】$$

其中：

$NUM^{后}_{银华300}$：份额折算后银华300份额的份额数

$NAV^{前}_{银华300}$：份额折算前银华300份额净值

$NUM^{前}_{银华300}$：份额折算前银华300份额的份额数

银华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银华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举例

某三位投资人分别持有银华300份额、银华300A份额、银华300B份额各1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三类份额的折算比例如下表所示，折算后，银华300份额、银华300A份额、银华300B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前基金份额数	折算后基金份额数
银华300份额	0.500000000	10,000份	10,000份银华300份额+5,000份新增银华300份额
银华300A份额	0.030000000	10,000份	10,000份银华300A份额+300份新增银华300份额
银华300B份额	0.970000000	10,000份	10,000份银华300B份额+9,700份新增银华300份额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1月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银华300A、银华300B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银华300A、银华300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银华300A、银华300B于2015年1月8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1月8日10:30之后恢复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8日银华300A、银华300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7日的银华300A、银华300B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300A、银华300B在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2015年1月8日当日银华300A份额和银华300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银华300A份额、银华300B份额将于2015年1月8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1月8日上午10:30之后复牌。

2、本基金银华3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3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银华3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银华3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银华300份额，因此原银华3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银华300份额为跟踪沪深3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银华300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银华30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300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银华300B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银华300B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银华300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银华30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可能相应增加。

4、由于银华300A、银华300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300A、银华3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银华300A份额、银华300B份额、银华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持有极小数量银华300A、银华300B和场内银华300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银华300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与折算阈值1.5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稳进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1月5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稳进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18”，基金简称为“银华稳进”）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银华稳进份额将于2015年1月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月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银华稳进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银华稳进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稳进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5年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稳进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稳进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银华稳进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每个定期折算期间首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2015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银华稳进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75%(=2.75%+3%)。

风险提示：

本基金银华稳进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银华稳进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1 月6日

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瑞吉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1月5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瑞吉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47”，基金简称为“银华瑞吉”）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银华瑞吉份额将于2015年1月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月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银华瑞吉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银华瑞吉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瑞吉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5年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瑞吉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瑞吉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银华瑞吉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4%”，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每个定期折算期间首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2015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银华瑞吉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6.75%(=2.75%+4%)。

风险提示：

本基金银华瑞吉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银华瑞吉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1 月6日

关于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金利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1月5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金利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30”，基金简称为“银华金利”）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银华金利份额将于2015年1月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月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银华金利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6日的银华金利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金利折算前可能存在折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5年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关于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金利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金利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银华金利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每个定期折算期间首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2015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银华金利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6.25%(=2.75%+3.5%)。

风险提示：

本基金银华金利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银华金利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1 月6日

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金瑞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以2015年1月5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银华金瑞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59”，基金简称为“银华金瑞”）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银华金瑞份额将于2015年1月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1月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月7日银华金瑞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月5日的银华金瑞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银华金瑞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2014年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月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5年1月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银华金瑞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金瑞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银华金瑞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3.5%”，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每个定期折算期间首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鉴于2015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75%，因此银华金瑞份额本次定期折算期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6.25%(=2.75%+3.5%)。

风险提示：

本基金银华金瑞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银华金瑞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1 月6日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银华300		
基金主代码		1618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月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月6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截至2015年1月5日，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银华300份额的净值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1.500元以上。本基金将以2015年1月6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1月6日以及2015年1月7日暂停本基金银华300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月8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月8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5年1月7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1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银华300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300	银华300A	银华30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11	150167	1501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银华300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中银华300A份额与银华300B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银华300份额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哈尔滨银行网上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自2015年1月7日起参加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80001
2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3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4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5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6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7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8	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9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哈尔滨银行网上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

三、活动时间

自2015年1月7日—2015年3月31日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哈尔滨银行及本公司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四、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哈尔滨银行网上银行成功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办理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哈尔滨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哈尔滨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	郭志文	联系人	遇玺
客服电话	95537；400-609-5537	网址	www.hrbb.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基金2014年12月31日基金净值公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资产净值(元)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1	183001	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	163,390,446.36	0.818	0.818
2	161815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110,000,497.25	0.587	0.587

以上数据均已经基金托管银行复核，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